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助于解决子公司建设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成才 姬建生 杨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